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-6946
聯絡人：楊琬婷
電 話：(02)7736-5937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040099984C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解釋令掃描檔(0099984CA0C_ATTCH1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第4條第2項第6款規定解
釋令1份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(含附件)



A041500_人事:104/08/26 09:34



121040062938 有附件